

# 音樂學系

##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自民國 37 學年度起即成立「音樂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 3 年，民國 50 學年度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音樂師範科則停止招生。自民國 57 學年度起設立 5 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民國 67 學年度起改名為「音樂科」。民國 76 學年度起為提升師資改制為 4 年制「音樂教育學系」，依新訂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本系自 95 學年度更名「音樂學系」，以培育音樂專業表演、創作及音樂教育研究與實務人才。

## 二、教育目標

- 一、培養音樂藝術專業素養
- 二、培養人文藝術美學涵養
- 三、培養音樂表演能力
- 四、具備音樂教育相關知能
- 五、開拓國際音樂藝術視野

## 三、核心能力

1. 具備音樂展演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
2. 具備音樂教學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
3. 具備與他人合作展演音樂藝術之能力。
4. 具備掌握音樂國際視野之能力。
5. 具備全方位藝術表演能力。
6. 具備音樂藝術獨立展演、創作專業知能。
7. 具備音樂教學研發之專業知能。

##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具備音樂展演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核心能力 1)	具備音樂教學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核心能力 2)	具備與他人合作展演音樂藝術之能力(核心能力 3)	具備掌握音樂國際視野之能力(核心能力 4)	具備全方位藝術表演能力(核心能力 5)	具備音樂藝術獨立展演、創作專業知能(核心能力 6)	具備音樂教學研發之專業知能(核心能力 7)
培養音樂藝術專業素養(教育目標 01)		☆	☆		☆	☆	☆
培養人文藝術美學涵養(教育目標 02)	☆					☆	
培養音樂表演能力(教育目標 03)	☆		☆		☆		
具備音樂教育相關知能(教育目標 04)		☆				☆	☆
開拓國際音樂藝術視野(教育目標 05)				☆			





##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類別	校共同課程 (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 (必修, 不列計校共同學分, 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	校共同課程 (選修, 不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學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自主課程					必修	選修
				品德、社會領域	文史哲領域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自主探究	募課						
非師資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自由選修(至多4學分)	29	41	30	0	128	
師資培育	10	4	0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29	41	30	10	138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五、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至多採計 4 學分。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一、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二、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三、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

四、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五、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方具有修習資格)。

1. 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國民小學：至少 46 學分。

(2) 幼兒園：至少 50 學分。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4~48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 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 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 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

2.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須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之各項檢核基準，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須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八、體育(一)、(二)、(三)、(四)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肆、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學程課程」。

伍、依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MOOCs、自主專題、自主探究、募課)經同意認列之學分，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 6 學分為上限。

## 七、教學科目